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1) 有關參與破產重整程序導致收購債務人公司的補充公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參與破產重整程序導致收購債務人公司的主要交易(「該交易」)(「交易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1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參與破產重整程序導致收購債務人公司的補充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投資於債務人公司之總金額的進一步資料。交易公告中披露，浙江華章已同意向債務人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95,693,842.33元(須經隆陽法院最終批准)，債務人公司將其用於清償重整計劃所載經管理人確認、審查及核實的債務人公司所欠其債權人的未償債務。

簽署重整協議後，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重整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投資總額可能增加的事宜進行討論。基於該討論，本公司擬就債務人公司可能產生的額外成功索償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6,306,000元。此金額旨在涵蓋截至2023年4月6日經審核負債人民幣621,928,455.97元(如特別審計報告所述)與隆陽法院最終裁定債務總額之間的差額。任何額外債務將適用於華章重整草案中對債務人公司所有無擔保債務的相同折讓比例。考慮到本公司可能需支付的額外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6,306,000元(即在交易公告所述人民幣95,693,842.33元之上)，投資金額將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112,000,000

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權，以投資債務人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而非人民幣95,693,842.33元。儘管投資金額增加，該交易仍屬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述，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暉

香港，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主席)、陳宏衛先生及蔡海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